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張為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093063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總決選特優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報名表各1份
(11484565_1093063458_1_ATTACH1.pdf、11484565_1093063458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校學生參加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榮獲特優獎一案，惠請轉知得獎學生參加開幕及頒獎典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09年8月10日(109)兒美字第050號函辦理。

二、旨揭典禮資訊如下：

(一)日期：109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請於中午12時30分前報到彩排)。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三、參加頒獎者除予以獎狀外，該會將另加贈獎牌一面(未親自參加者，該會不另贈獎牌)。

四、請貴校轉知得獎學生參加開幕及頒獎典禮，如有意願參與



建安國小 109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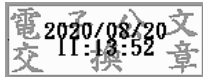
QTAA1096005969

者，請填寫報名表，並於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回傳至該會電子信箱(s3985529@gmail.com)。

五、檢附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總決選特優獎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報名表各1份。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附設臺北市私立實驗幼兒園、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副本：



裝

訂

線

